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淦荣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321,997,858股，

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80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270,854,852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93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1,143,006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7497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2,225,553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78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997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25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997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25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问律师、胡燕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